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

中華民國84年07月25日教育部臺會字第03621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7年02月18日教育部臺會（二）字第0970019537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99年04月26日教育部臺會（二）字第0990062439C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100年08月29日教育部臺會（二）字第1000112463B號令修正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01年08月01日生效。（原名稱：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中華民國103年07月15日教育部臺會（二）字第1030100839號函修正部分會計報表格式

中華民國104年05月18日教育部臺會（二）字第1040065267號函修正部分會計科目及會計報表格式

第六章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第一節 會計事務處理基本原則

- 三十八、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本制度辦理，本制度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 三十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年度，依實施辦法有關學年度之規定。
- 四十、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基礎」。
- 四十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事務之處理，應列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本前後一致之原則辦理；其有變更之必要者，應循修訂會計制度之規定程序辦理。
- 四十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會計帳籍及表報，應以本國貨幣記載。
- 四十三、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應依規定編製，提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上開預算於執行一段期間後，如經檢討與實際情況有重大差異時，得予修正，仍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以一次為限。
- 四十四、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對外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及其必要之附註。
- 四十五、財務報表應包括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其他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要求編製之對外財務報表及其必要之附註。
- 四十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關係機構及關係人發生之交易事項，應於財務報表中詳實揭露。
- 四十七、除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外，財務報表應採二期對照方式編

製，其中平衡表並應列示增（減）金額；收支餘絀表應列示本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決算與預算比較。

四十八、對外財務報表之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其他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要求編製之財務報表等主要報表，應由製表人、主辦會計人員、校長、董事長逐頁簽名或蓋章。

前項人員已於裝訂成冊預決算表封底簽名或蓋章者，得免逐頁簽名或蓋章。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校長免簽章。

四十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每學年度終了後，財務報表，應自行委請符合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根據查核後之財務報表連同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彙整提報董事會議通過，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分別函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五十、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對各種原始憑證、記帳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等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等情事，學校法人主辦會計人員應即報告董事長、董事會、監察人及該管法人主管機關查明處理；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應即報告校長、學校法人董事會、監察人及該管學校主管機關查明處理。

五十一、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有特殊原因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縮短之。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會計憑證、簿籍及會計報告屆滿保存年限，應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銷毀。

五十二、私立學校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有對外營業行為者，其會計制度應另行建立，經學校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十三、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對於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補助及捐贈收入或其他各項收入等，及採購財物之驗收等涉及權責事項，均應開立收據或證明文件。

前項收據或證明文件應事先連續編號，按序使用，由專人列冊控制及保管，以健全內部控制制度、確保資產安全及會計記錄正確。

第二節 資產類科目會計處理原則

五十四、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按性質分項列報，其到期日在一年以後者，應加

註明；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例如擴建校舍基金及設校基金，列入特種基金科目。

五十五、應收票據：

- (一) 應依其面值評價，其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扣除並加以註明。
- (二) 應收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票據，應於附註中適當表達。
- (三) 提供擔保之票據，應於附註中說明。
- (四) 決算時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應收票據之減項，並於附註中說明；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五十六、應收帳款：

- (一) 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 (二) 應收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款項，應於附註中適當表達。
- (三) 決算時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並於附註中說明；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五十七、其他應收款：

- (一) 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 (二) 決算時應評估其他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其他應收帳款之減項，並於附註中說明；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五十八、材料應採成本法評價，其成本計算方法以加權平均法為原則；其經評估已無使用價值之材料及用品，應將成本轉列損失。

五十九、預付款項，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六十、流動金融資產、長期投資及投資基金之金融資產以取得成本入帳；受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者，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平價值入帳；其無法取得公平價值者，應按估計公平價值入帳。金融資產之評價方式如下：

- (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評價，其與帳面價值之

差額，應列入當期損益。

-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與帳面價值之差額，為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應列入權益基金或餘絀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 (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其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列入當期損益；其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者，亦得採用之。
-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減損之客觀證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列入當期損益。

決算時投資基金之金融資產，應將市價與成本並列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六十一、附屬機構投資：

- (一) 學校對附屬機構之盈餘或虧損，應認列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並應於附註中註明學校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及列示附屬機構之性質。
- (二) 學校附屬機構投資期末餘額，應與附屬機構之淨值科目餘額相符。
- (三) 學校與附屬機構，毋須編製合併報表。

六十二、特種基金提存之依據，應予列明。

六十三、固定資產：

- (一) 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例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上開資產之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 (二) 取得固定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 (三) 土地得按申報地價調整之，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土地

增值稅準備後，列為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增值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四)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其餘學校法人或學校之固定資產折舊方法，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五) 受贈固定資產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

(六) 固定資產經核准而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閒置固定資產，應轉列為其他資產之閒置資產項下，其成本及累計折舊應於附註中揭露。

(七)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八) 固定資產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六十四、其他資產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六十五、遞延費用之攤銷，除另有規定者外，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

第三節 負債類科目會計處理原則

六十六、短期銀行借款應註明貸款機構、借款用途、期間、利率、保證情形、償還方式、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及經核准尚未借入之金額，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六十七、應付款項：

(一) 應付票據應依面值評價。

(二) 應付銀行、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票據或其他款項，應作適當之表達。

(三) 應付款項如有計息，應作適當之表達。

(四) 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或其他應付款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六十八、預收款項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六十九、向非金融機構或個人借入之款項，應分別列明，並應註明貸款機構、借款期間、利率、保證情形及預定償還方式。

七十、長期銀行借款應註明貸款機構、借款用途、期間、利率、保證情形、償還方式、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及經核准尚未借入之金額與其他約定重要之限制條款，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七十一、長期應付款項：

(一) 長期應付票據依面值評價。

(二) 應付銀行、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票據或其他款項，應作適當之表達。

(三) 長期應付款項如有計息，應作適當之表達。

(四) 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或其他應付款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七十二、其他負債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第四節 權益基金及餘絀類科目會計處理原則

七十三、權益基金及餘絀，應分別列明。

七十四、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七十五、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限定用途之權益基金，其應與特種基金相對應。

七十六、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其規定如下：

(一) 賸餘款權益基金：

1.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

之。

2.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前揭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情形，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3.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二)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第五節 收入及支出類科目會計處理原則

七十七、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之附屬機構，得依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外，所有以學校法人或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應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七十八、人事費、退休撫卹費、業務費、維護費、出席及交通費、折舊及攤銷等支出，應依其用途，直接歸屬於各功能別支出科目，其無法直接歸屬者，得以合理分攤方式分攤。

第六節 現金流量表編製方法

七十九、現金流量表為表達在特定期間現金來源與用途之報表，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編製基礎。

八十、現金流量表之內容，應按營運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劃分，並應分別表達此三種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及其合計數。

(一)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1.營運活動泛指投資及融資活動以外之交易及其他事項。

2.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指列入收支餘絀表之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流出。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指取得與處分流動金融資產、長期投資、特種

基金、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等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流出。

(三)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指舉借與償還具融資性質之長、短期借款等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流出。

八十一、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應以間接法表達。所稱間接法，指從收支餘絀表中之「本期餘絀」調整當期不影響現金之收支項目，及與營運收支有關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項目之變動金額等，以求算當期由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或流出，並應補充揭露利息支出之付現金額。

八十二、投資及融資活動對學校法人或學校財務狀況影響重大而不直接影響現金流量者，應於現金流量表中作補充揭露。